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3〕35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上竞价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上竞价采购是指通过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竞价采购网（以下简称竞价网）发布采购信息，注册供应商网上报价，满足采购需求的电子化采购形式。

第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廉洁、诚实信用和讲求绩效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竞价方式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使用学校预算管理资金并经审批同意后，采购定型、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包括设备、试剂、材料、低值易耗品、其他货物与服务等），单项或同批预算经费在5万元及以上（纵、横向科研经费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适用本办法。鼓励5万元以下项目通过网上竞价采购。

小额零星等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执行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一个预算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或服务，预算金额超过10万元的，承办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进行网上竞价采购。

第五条 学校竞价采购采用通用竞价与多品牌竞价相结合的方式。

通用竞价采购项目，承办单位在填写采购需求时，应当明确申购货物的品牌和型号或服务标准，供满足需求的供应商参与竞价。

多品牌竞价采购项目，承办单位在填写采购需求时，应填写2个以上同一档次的参考品牌和型号，供满足需求的供应商参与竞价。

第三章 竞价采购当事人及职责

第六条 校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

是学校网上竞价采购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拟定网上竞价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二）负责学校竞价采购网的建设和维护；
- （三）审核、发布需求信息、竞价结果；
- （四）全过程监督管理网上竞价采购活动；
- （五）指导职能部门、承办单位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

第七条 承办单位负责在采购职能部门（相关职能由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指导下具体实施采购，主要职责如下：

- （一）开展采购调研，填报需求信息；
- （二）初选拟成交供应商；
- （三）根据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四）收货确认、验收、付款；
- （五）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 （六）在招标办指导下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

第八条 供应商应在竞价网注册后，登录系统参与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及相应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遵守学校制定的竞价采购有关规则。

第四章 竞价采购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承办单位登录竞价网，填报需求信息。承办单位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详细填写需求信息，包括申购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自报价厂商等内容。凡属于“江苏省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承办单位应先通过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或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查询价格，按协议规定采购或以协议价格作为自报价参与竞争；其他货物按自行调研的价格，确定自报价。

第十条 承办单位发布竞价公告后，由招标办审核。审核所申购项目是否符合竞价采购适用范围；审核技术与商务要求是否完整、合理，是否存在歧视性、排他性内容。审核竞价时间是否合理，竞价公告发布至竞价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若竞价截止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未满3家，可由承办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采用补充报价、直接初选、延长竞价时间或承办部门自行组织采购等方式，并按相应方式的流程执行。延长竞价时间最短为1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供应商参与网上竞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理解竞价公告，响应承办单位提出的全部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或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予审核通过。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网上初选拟成交供应商。承办单位应在兼顾服务与信誉优先基础上，按照竞价网的既定规则和推荐顺序进行初选。

如推荐供应商的响应不符合承办单位需求，承办单位应告知该供应商，由供应商确认，经审核后可依顺序选择其他供应商。

第十三条 如承办单位不进行初选（以下简称“弃选”），应在竞价网上详细填写弃选理由，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承办单位弃选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均不符合申购单需求；

（二）所有供应商均存在商业信誉或售后服务问题。

第十四条 招标办审核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竞价结果。审核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承办单位初选结果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核通过；

（二）承办单位初选结果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且改选理由不充分的，审核人应及时与承办单位沟通，达成一致后，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审核人应将此情况提交招标办集体研究、裁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承办单位根据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承办单位应按《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各类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合同审核手续。

第十六条 中标供应商发货。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按申购单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送货、安装、调试等。

第十七条 验收、付款、评价

（一）验收。由承办单位成立3人及以上验收小组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二) 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评价。承办单位有权利用竞价系统对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影响供应商的信誉等级。

第十八条 竞价采购成功的货物或服务需要再次采购时，可通过竞价网采用参照自选方式向信誉等级优良的原成交供应商（已注册）续购。采用参照自选方式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距原成交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 (二) 采购数量原则上不大于原中标数量；
- (三) 原中标供应商能够供货且价格不高于原成交价。

第十九条 申购单经发布、供应商竞价、用户初选、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即视为网上竞价合约生效，系统自动生成成交确认书和标准化合同，由承办单位按校内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采购承办单位或供应商单方面不执行已成交的申购单均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章 监督与投诉

第二十条 网上竞价系统设置监督端，监督部门可通过监督端实施学校网上竞价全流程的监督，所有监督人员有权查看竞价全过程。

第二十一条 具体项目由承办单位负责接受质疑和投诉。承办单位在校招标办指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对投诉事项和违

规、违纪、违法问题的调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与法律法规、上级文件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7月18日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